

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一期路网-环站路工程涉铁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3-25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一期路网-环站路工程涉铁工程已由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一期路网-环站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投审（2021）4号），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建设规模：

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一期路网-环站路工程涉铁工程：在建广珠铁路K22+135处的双孔框架桥建成后，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一期路网-环站路利用该框架下穿铁路，在框架内铺设道路和配套市政管线，同时在框架桥外侧新建下穿铁路的市政管线。框架内新建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交叉处道路平面为直线，标准路幅宽度36m，双向6车道布置，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行车速度60km/h。新建道路配套通信排管、电力管、DN150mm给水管、 ϕ 1350mm雨水管和 ϕ 1000mm污水管护管等。具体内容见本工程设计图纸。

工程总投资为17539.42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其中涉铁部分金额为2628.810137万元，该项目施工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2079.957348万元。

2.2 招标范围

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一期路网-环站路工程涉铁工程施工。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29日，工期60日历天。

2.3.工程施工重难点工程

本工程根据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埋深、既有管线、铁路运营安全条件等因素，护管采用泥水平衡顶进施工，管节长度为2m，采用F型钢承口柔性接口。为减缓顶管顶进阻力，顶管顶进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减阻措施，如在顶进过程注入减阻触变泥浆等措施。对顶管机头尾端的压浆，要紧随管道顶进同步压浆。为使管道外周形成完整的泥浆套始终起到支承地层和减阻作用，

在混凝土管道的适当点位，还必须进行跟踪补浆，以补充在顶进中的泥浆损失量。

广珠铁路为普速铁路，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铁运输监〔2021〕31号）、《国铁集团关于印发〈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铁调〔2021〕160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广州局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的通知》（广铁施工发〔2021〕100号），项目属于普速铁路营业线Ⅲ级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资格要求如下：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近五年内完成过类似下穿铁路工程至少 1 项。

(3)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8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 8 年及以上市政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 3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须提供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4) 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具有铁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0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10年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从事项目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须提供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5) 财务要求：①提供 2019 年～2021 年（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②投标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不应小于 1000 万元。③在 2019 年～2021 年（近 3 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3000 万元。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

3.3 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 3 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其他信誉要求：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未在国铁集团或铁道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停标

处罚期内；未在广州局集团公司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不存在最近一期国铁集团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申请人在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申请人不存在近三年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23年3月25日9时00分至2023年3月3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到gtzbd1_js@163.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个包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00705059300013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09时00分至2023年4月19日10时0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4月19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纸质投标保证金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国内公开招标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计划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

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3 号天兴大厦 23 楼

邮 编：51008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61331090

传 真：020-6132590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5 号

联 系 人：罗工 电话：020-61320722, 13192286203

邮箱：gtzbd1_js01@163.com

开户单位：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01400705059300013

2023 年 3 月 24 日